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授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授信，可满足公司“黑营养、硒食品”产业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良性发展，是必要且可行的。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共八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议案，我们认可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公司本次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定，本事项的决策权属于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相关授信文件和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授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四、公司本次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授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黄克贵、张志浩、李水兰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

黄克贵_____ 张志浩_____ 李水兰_____